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18號

原告 許泰億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住○○市○○區○○街00號7樓

被告 曾耀鋒 住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00號之00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羈
押中

顏妙真

陳振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0000000000000000

黃繼億 住○○市○區○○○○街00號00樓之0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詹皇楷

0000000000000000

李寶玉

李凱誼

0000000000000000

鄭玉卿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7

洪郁璿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0

0000000000000000

洪郁芳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許秋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正傑	
05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5樓
06	陳宥里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李耀吉	
08	劉舒雁	
09	許峻誠	
1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1	黃翔寓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2	呂明芬	
13		住○○市○○區○○路00號
14	陳君如	住○○市○○區○○路○○街0號0樓
15	李毓萱	
16	王芊云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潘坤璜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呂漢龍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0號(即
22		新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號1樓
26	陳侑徽	住○○市○○區○○路0巷00號0樓
27	胡繼堯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吳廷彥	
30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31	陳振坤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郭眉萱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1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之訴。

理 由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洗錢防制法第1條規定：「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固有強烈保護國家法益性質，然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而所謂特定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即包括

01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2 定：「犯第14條之罪（即第2條之洗錢行為），其所移轉、變
03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沒收之」，是項掩飾或隱匿之洗錢犯行，使被害人難以追
05 償，除侵害國家法益以外，亦屬侵害被害人之個人法益（最高
06 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定、98年度台上字第5412號刑事
07 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
08 銀行法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
09 其遭被告分工詐騙而投資、購買不實債權，原告因此受有損
10 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本院刑
11 事庭移送前來，依系爭刑案判決所載，被告曾耀鋒、張淑芬、
12 顏妙真、詹皇楷、黃繼億係共犯銀行法第125條、刑法詐欺取
13 財罪等（見外放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第192-193頁），被告陳
14 振坤協助曾耀鋒、張淑芬隱匿吸金之犯罪所得，係犯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見本院卷一第17-21頁），是依上開
16 說明，原告於本件訴請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詹皇楷、黃
17 繼億、陳振坤等6人（下稱曾耀鋒等6名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責任，即免納裁判費。

19 □又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
20 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
21 業務，以直接洗錢防制法第2條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
22 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
23 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提起刑事
24 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110年度台
25 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
26 載不實罪，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抗告人並非刑法第214條使
27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直接被害人，縱因此受有損害，要不得於
28 本件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
29 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
30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
31 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

01 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
02 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依系爭刑案判決所載，本件被告除
03 曾耀鋒等6名被告以外之曾明祥等25名被告（下稱曾明祥等25
04 名被告），係因共犯或幫助犯銀行法第125條等而為論罪科
05 刑，陳振中另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見外放
06 之系爭刑事判決），依前所述，原告對於曾明祥等25名被告提
07 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難認合法，然經本院刑事條移送
08 前來，原告仍可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09 □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
10 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
11 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12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
13 定。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曾明祥等25名被告為本件請求連帶
14 給付新台幣（下同）151萬元，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51萬
15 元，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
16 費計1萬594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7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
18 繳，即駁回原告對曾明祥等25名被告之訴訟。

19 □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林鈞婷